清远市清城区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工作方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也是“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10周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进会部署要求，聚焦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的目标，根据《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粤农扶办〔2020〕41号）、《关于印发<清远市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农扶办函〔2020〕2号）、《清远市清城区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要点》（城区贫办〔2020〕5号）精神，现就开展好清远市清城区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

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二、宣传发动

组织新闻媒体，综合运用媒体手段，借助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传媒作用，紧紧围绕2020年“6·30”活动主题，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氛围，形成社会各界齐心协力、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一）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组织成立清城区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宣传工作小组，制定宣传工作方案，采取多渠道宣传报道形式，讲好10年以来社会扶贫助力清城脱贫攻坚、振兴乡村发展的故事，进一步扩大“6·30”活动社会影响，切实提高大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凝聚正能量，营造浓厚氛围，激发社会各界捐赠热情。（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各帮扶单位参与）

（二）做好重点活动宣传，加强动态报道。新闻媒体根据“广东扶贫济困日”重点活动安排全程跟踪报道，及时发布活动的相关工作及活动安排信息，提高活动的关注度和参与度。在清城发布、清城区人民政府网等媒体及时发出倡议，深度报道解读清城区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主题、目标任务和主要内容，倡导、激发我区各行各业、广大群众为清城区打赢新时期脱贫攻坚战积极贡献、踊跃捐赠的热情。（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新闻信息中心参与）

（三）开设专栏报道，开展典型宣传。组织各新闻媒体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选题策划工作，主动与相关单位联系搜集新闻线索，组派记者深度宣传企业自愿捐赠、协商共建美丽宜居示范村和支持困难地区扶贫济困事业先进典型，残疾人脱贫奔小康典型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等感人事迹。着力宣传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支持我区老区、困难地区发展。利用清城发布等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我区精准扶贫取得的成效和扶贫济困工作亮点，跟踪报道“6.30”活动相关工作及活动安排信息。（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新闻信息中心，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与）

（四）宣传和利用“广东扶贫630”微信公众号。积极动员本单位工作人员、辖区系统人员及广大社会爱心力量关注和推广“广东扶贫630”微信公众号，实时了解“6·30”活动动态和消息，让全社会更多了解、信任、参与“6·30”活动。（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直单位，市驻区单位、各街镇党委（政府）参与）

三、活动内容

（一）广泛动员，开展爱心捐赠活动

**1.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6月24日前，区直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各街镇党委（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干部职工以自愿为原则开展献爱心活动，并将筹集的捐款划拨到区慈善会指定的账号。（各地各单位自行负责）

**2.开展社会组织扶贫助困活动。**6月17日前，向全区公益慈善组织发出倡议，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动员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参与“6·30”活动。（区民政局负责）

**3.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6月30日前，向全市大、中、小学和职校、中专、技校学生发出倡议，积极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组织志愿者在志愿者服务驿站、志愿定点服务站开展募捐活动。（区教育局、团区委负责）

**4.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向全区驻军发出倡议，争创“双拥”工作，开展扶贫济困活动，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贫困老兵和革命老区新农村建设。（区武装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5.开展扶贫募捐活动。**各街镇党委（政府）按实际情况组织发动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献爱心募捐活动。有条件的街镇广泛动员和组织社区居民参与扶贫济困活动。（各街镇党委（政府）负责）

（二）开展“以购代捐”活动，助力消费扶贫。发动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以购代捐”活动。6月初，以广清农业众创空间、清远市脱贫攻坚产品展销馆为依托，举办“6·30-爱心助农产品网销会”，开展扶贫产品“认购”活动，助力消费扶贫。（区直机关工委、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区供销社、区工商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镇党委（政府）负责）

（三）开展“蓝丝带·助残圆梦”公益行动。宣传发动“蓝丝带·助残圆梦”公益行动众筹征集，征集爱心人士、爱心企业等参与此次公益行动，倡导全社会重新认识并关爱残疾人，共同参与到公益行动中，为残疾人创造一个更加便利、友好、和谐的社会氛围。发起“蓝丝带 微梦想”活动，征集困难残疾人的微梦想，发动爱心企业（人士）为困难残疾人实现梦想。（区残联负责）

（四）推进“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由区工商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我区爱心企业推进“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设立定向支持困难地区的捐赠资金类别，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重点帮扶我区困难地区高质量发展，筹集资金全部用于我区扶贫济困事业。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整镇整村捐助美丽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实施产业发展、村内巷道硬化、饮水安全、垃圾污水处理、健康养老设施等公益项目建设。（区工商联、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党委（政府）负责）

（五）开展访贫慰问活动。6月30日前后，各单位要组织党员、团员和干部职工到村到户开展访贫慰问、送温暖等爱心为主题的特殊党日活动或下基层活动，开展专项扶贫、行业扶贫、消费扶贫。（区农业农村局主办，区直单位，市驻区单位、各街镇党委（政府）负责）

（六）召开相关座谈会。6月19日前，由相关区领导及行业主管部门动员爱心企业、社会人士认捐。

1.召开清城区籍外出热心人士、外资企业、港澳台同胞、华人华侨、民族宗教和民营企业、个体劳协、工青妇代表等座谈会（由区委统战部牵头，区民宗局、区工信局、区侨联协办）；

2.召开社会组织代表座谈会（由区民政局牵头）；

3.召开房地产企业、金融保险业、矿山（含石场）、个体劳协代表等座谈会（由区住建局牵头，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协办）；

4.召开农业、交通等企业座谈会（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重点交通项目征地拆迁指挥部协办）；

5.召开旅游业、餐饮行业、工会、共青团、妇联系统爱心人士座谈会（由区工商联牵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协办）；

其他行业和系统可由区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灵活多样形式，发动做好募捐工作。各行业、系统座谈会完成后，需要将座谈会开展情况及相关图片报送至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邮箱。（区直有关单位、市驻区有关单位负责）

（七）举行清远市清城区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仪式。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在区政府举行清远市清城区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仪式,区四套班子领导和区直单位干部职工、市驻区单位干部职工等各界人士参加大会。对我区作出突出贡献的爱心企业单位或个人颁奖；区委主要领导宣布2020年清远市清城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启动；区四套班子领导在现场带头开展扶贫济困献爱心捐赠。（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组织）

四、活动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2020年“6·30”活动，是我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的一项重要工作。全区各级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上来，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关注帮扶脱贫人口和受新冠肺炎存在返贫风险群体。今年适逢“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10周年，各街镇党委（政府）要认真总结“6·30”活动10周年经验成效，创新宣传与组织模式，强化宣传效应，营造活动氛围，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6·30”活动，发动爱心企业和个人踊跃捐赠，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二）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我区“6·30”活动是在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以促进我区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为目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的全区性扶贫济困活动。各街镇要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加强各街镇“6·30”活动办建设，充分发挥“6·30”活动办的职能作用，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担。各街镇要进一步总结梳理历年“6·30”活动中存在的瓶颈问题，理顺“6·30”活动办、捐赠接收单位工作关系，各履其职、各施其责，要关心解决捐赠接收单位在实际工作中的人员紧张与运行成本财务困难的问题。建立违纪违规行为联动查处工作机制，联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地方势力资源垄断、敲诈勒索等阻碍爱心捐赠和捐赠资金使用行为，构建“亲”“清”型政商关系，营造我区良好社会扶贫环境。

（三）规范资金管理，强化监督审计。一是加强捐赠资金接收管理。企业（单位）或个人认捐的，直接捐款的，可将捐款汇到区慈善会指定的慈善组织帐户，或直接将捐款交到组织发动的单位统一登记后汇缴到指定的慈善组织帐户，并在汇款的时候备注善款的用途和定点帮扶的单位名称。需填写认捐书或捐赠意向书的，发动捐款的单位在6月27日前将认捐书或捐赠意向书原件报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和区民政局（区慈善会），并留存认捐书或捐赠意向书和派专人跟进认捐款落实到账。

二是规范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要严格按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粤农扶组〔2019〕25号）及《清远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清农扶组〔2019〕4号）的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捐赠资金。区直、市驻区、各街镇各单位及干部职工捐款，以及企业和热心人士的捐款，原则上由区扶贫部门统筹安排，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也可自愿选择用于区内脱贫攻坚项目。各级捐赠接收单位要对捐赠资金实行专户专账管理，区慈善总负责接收区本级捐赠款物。6月30日前，各地按规定在当地主要媒体，如实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捐赠物资使用情况和捐款到位使用情况，接受捐赠者和社会的监督。

三是及时做好统计。捐赠统计要按照“谁签约、谁催缴、谁接收、谁统计，谁使用、谁跟踪、谁公开”的原则进行，一年一认捐，不跨年度捐赠，以当年捐赠额度为统计口径对当年实际接收的捐赠做好统计。要严格按规定开展活动，不得下达捐款硬性指标，不得搞硬性摊派或变相摊派，不得截留或擅自使用代收的募捐款物。从6月20日开始，区直各牵头责任单位、各街镇每天要向区民政局（区慈善会）报送捐赠情况。区民政局（区慈善会）要及时做好接收统计、使用安排、跟踪落实及相关信息的公开，自觉接受各级审计、监察机关依法对募集款物情况进行监督。

（四）加强工作保障，确保活动顺利实施。为确保“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宣传发动工作及时有效、各项专项活动顺利实施，要切实加强活动的经费和人员保障工作，各级活动的媒体宣传、日常工作及开展系列活动费用由各级财政负责，不得在捐赠款中列支，要抽调必要的工作人员充实到各级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切实加强活动的保障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实施，取得实效。